



編號

CD/DNS/CCASS/202/2010

Ref. No.:

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Date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股份代號：1398）
Subject: - 建議H股供股之注意事宜

查詢 熱線電話：2979 7111
Enquiry:

根據於2010年11月10日之工商銀行公告（「公告」），H股供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3.49港元，獲發0.4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除本通函另有定義外，本通函內所引用的詞彙與公告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請將以下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資料及中央結算系統的安排，在合適的情況下，向其客戶傳達：－

摘錄自工商銀行公告內之資料

- (1) 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 (2)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
 - i) 申請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並
 - ii) 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獲優先處理）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沒有獲優先處理），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
- (3)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行H股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H股股東務請留意，有關補足碎股以配發額外H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呈，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本身是否有意於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即2010年11月23日下午4時30分)將有關H股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03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4) 為方便查考，摘錄自公告中預期時間表內的重要日期如下：

- 為符合 H 股供股資格而遞交 H 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 H 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H 股股權登記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 寄發章程文件	2010 年 11 月 29 日
- 接納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正
-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0 年 12 月 24 日
- 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H 股供股股份	2010 年 12 月 28 日

中央結算系統內 H 股供股股份之安排

- (5)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8 節，就結算公司所收到的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將按申請認購額外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的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6)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透過結算公司，申請額外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需注意結算公司所分配之 H 股供股股份數目，可能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客戶以本身之名義提出申請，而獲工商銀行配發之 H 股供股股份數目有所不同。關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客戶，應否經結算公司或以本身名義自行申請額外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即提取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 H 股股份及將其 H 股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過戶登記為以其本身名義的股票），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有關詳情，請參閱刊載於以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頁內的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111/LTN20101111006_C.pdf)。如有 H 股供股之進一步資料，結算公司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發出之通函

證監會已發出通函提示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密切監察其營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制訂應變安排，以應付參與者可能增加的業務及處理相關的公司行動。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 H 股供股公佈預期的時間表，而大型的供股計劃可能會陸續出現；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制訂程序，以適時向客戶傳達重要資訊及處理客戶的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查詢熱線 2979 7111。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總監
梁復興謹啓